

有关社会风尚的几个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有关社会风尚的几个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 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赌博的布告…… (1)
-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外经济活动中
不送礼、不收礼等规定…… (3)
- 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取缔营业
性舞会的通知…… (4)
- 四、福建省地方税征收规定 (福建省财政厅税
务局颁发)…… (6)

有关几个社会风尚文件

福建人民出版社

006.01—1 : 经济
20.0 : 布式 185-581 : 等

有关社会风尚的几个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有关社会风尚的几个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0.375印张 3.3千字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300

书号：3173·281 定价：0.09元

目 录

- 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赌博的布告…… (1)
-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外经济活动中
不送礼、不收礼等规定…………… (3)
- 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取缔营业
性舞会的通知…………… (4)
- 四、福建省筵席税征收规定 (福建省财政厅税
务局颁发) …………… (6)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赌博的布告

赌博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恶习，是违法犯罪行为，人民政府历来明令严禁。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当前实际情况，特发布布告如下：

一、赌博必须坚决取缔。任何人发现赌博活动，都有权、有义务向政府报告或当场将赌博的人扭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群众扭送或查获的违法赌博的人，可先行收容审查，然后区别情况进行处理。

二、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赌头、惯赌分子，依法惩处，决不宽容。

三、对虽未构成犯罪，但又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赌棍和诱骗、教唆他人赌博者，送劳动教养，或处行政拘留、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赌博（包括变相赌博）少量财物的，都要具

结悔过；经教育不改的，处行政拘留、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用于赌博的工具、财物和非法所得，一律没收。

六、对于非法制造、贩卖赌具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没收、罚款、行政拘留、送劳动教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七、对检举揭发、协助查禁赌博者，予以表扬、奖励和保护。

对阻碍公安、司法和协助查赌人员执行查赌任务，或包庇、窝藏赌博违法犯罪的，应给以批评、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行政拘留、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公安等工作人员执行查赌任务的，依法从严惩处。

八、本布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六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外经济活动中 不送礼、不收礼等规定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鉴于福建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今后同外商的接触将日益增多。为了更积极主动地同外商进行经济合作，开展对外贸易，必须对外商抱热情友好、多做工作的态度；同时也必须对旧社会的一些陈规陋习加以改革，树立一个社会主义的新风尚。对于接待来福建的外商、侨商，不一定都要宴请，也不需要回请，更不许重复宴请。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并补充如下规定：

一、不送礼；

二、不受礼（婉言拒收不了的交公）；

三、个人不准向外商、侨商要回扣，所有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向外商、侨商索取财物；

四、因公出国人员要少而精，根据需要认真挑选，不能从照顾出发，派出与业务无关或不懂业务的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立即取缔营业性舞会的通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去年六月，公安部、文化部《关于取缔营业性舞会和公共场所自发性舞会的通知》下达后，我省公安、文化部门对营业性舞会和公共场所自发性舞会进行了取缔，促进了社会治安情况的好转。但最近以来，发现有些县、市的文化娱乐场所，又陆续举办营业性舞会，公开张贴广告，招揽舞客，出售门票，雇用外单位乐队伴奏，甚至与社会上人员合伙经营，雇请保镖。个别文化管理单位也开场营业。这些单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开设舞场，图取利润，增加单位和职工收入，给社会治安带来不少问题。有的舞姿低劣庸俗，伤风败俗，有的打架斗殴，影响社会治安和道德风尚。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公安、文化部门，坚决贯彻执行经过中央书记处批准的公安部、文化部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四日下达的《关于取缔营业性舞会和公共场所自发性舞会的通知》，除经政府批准专门

对外国人开放的俱乐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禁止开办营业性舞会，凡是售票营业的，一律进行取缔，非法所得一律没收。公园、广场、街巷等公共场所也不准聚众跳交际舞。

对于街道、学校、工厂、机关、团体、文化娱乐单位组织的非营业性的跳交际舞活动和群众个人举办的家庭舞会，应作为群众正当的文化娱乐活动，予以保护支持，文化部门要加强对这些舞会的组织、指导和管理，一律限定不得售票营业，不得对外开放，不得妨碍工作、学习和公共秩序。这些舞会中，如果发现个别人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伤风败俗，应当区别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应查明事实，依法给予打击处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筵席税征收规定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颁发)

为了鼓励新事新办，移风易俗，提倡节约办事，减轻群众不应有的负担，刹住请客送礼、大办酒席的歪风，反对铺张浪费，决定征收筵席税。

一、凡因婚、丧、喜、庆，按照传统习惯，适当办些酒菜招待亲朋好友，符合以下情况的，免予征税：

1. 凡群众因婚喜吉庆举办酒席，每户每次在三桌（含三桌）以下的；

2. 群众因办丧事招待的简朴客席；

3. 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等单位在法定节日举行的会餐；

4. 在外华侨回来结婚举办酒席（已在家子女和亲属结婚除外）；

5. 其他需要免税照顾的，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地税务局备案。

二、凡借婚喜吉庆大办酒席，铺张浪费，有碍社

会风气的，必须坚决反对。并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不同税率征收筵席税：

1. 纳税对象

凡是举办酒席的单位和个人，都是筵席税的纳税义务人。菜馆、宾馆、招待所、华侨大厦、服务社、旅行社等一切承办酒席的单位，是扣交税款的义务人。

2. 纳税标准

(1) 凡到菜馆、宾馆、招待所等单位举办的酒席，每户每次在五桌以内的(扣除免税三桌，下同)按百分之二十税率计征；十桌以内的按百分之四十税率计征；十五桌以内的按百分之六十税率计征；三十桌以内的，按百分之八十税率计征；三十一桌以上的，按百分之百税率计征。

举办酒席的单位和个人自买或委托代买的食物，进行加工代煮，应一律换算购进全部金额，一并计征筵席税。

(2) 群众在家庭或借用食堂等场所举办的酒席，为纳税方便，按桌计征。每户每次五桌以内的(扣除免税三桌，下同)，每桌定额征收十元；十桌以内的，每桌定额征收二十元；十五桌以内的，每桌定额征收三十元；三十桌以内的，每桌定额征收五十元；超过三十桌的，每桌定额征收八十元。

3. 征收办法

凡符合纳税条件和达到纳税标准的，分别按以下办法征收：

(1) 在国营或集体菜馆、宾馆、招待所等经营单位举办的酒席，均由承办单位代扣代交筵席税，并从代征税款内提取百分之一的手续费；

(2) 群众自办或委托食堂等代办的酒席，由当地税务机关委托街道、居委会、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代征，并从代征税款内提取百分之二十作为代征手续费。

三、纳税人不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交纳税款的，除限期追交外，并按日处以应纳税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如有采取分散、匿报等各种手段偷漏税收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处以按应纳税款的五倍以内的罚金。

四、纳税人在三天内不交纳税款，任何人均可检举揭发，税务机关可从应征税款中提取三分之一作为奖金，奖给检举人，并负责为检举人保密。

五、代收、代扣税收义务人，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及时交清代收代扣的税款，如有意拖欠税款者，除限日追缴外，视其不同情况减提或不提手续费；如有包庇短征、以多报少或白吞税款等现象，除追缴偷漏之税款外，并处以所偷漏税款五倍以内的罚金。

六、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书号: 3173·281

定价: